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穆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5）；
6. 重選朱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8.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林和平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林和平先生（「林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目前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6月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2,2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1%，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532,000購股權，相當於532,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7%），由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於2010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的年薪為港幣300,000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